

三、彰化縣政府 函

97.12.4 府人一字第 0970252750 號

受文者：彰化縣議會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及「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各 1 份，請 檢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 貴會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 3：「今後縣府各局室內部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縣文化局係配合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爰修正其組織規程及編制表，除將一級單位名稱定名為科外，並配合修正職稱。
- 三、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業經本府 97 年 4 月 24 日府人一字第 0970084647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97 年 1 月 23 日生效。

正 本：彰化縣議會

副 本：本府人事處

縣 長 卓 伯 源

彰化縣政府 令

97.4.24 府人一字第 0970084647 號

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及「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附「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及「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

縣 長 卓 伯 源

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 條 本規程依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 條 彰化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本府，掌理藝文活動事項。

第三 條 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理。

第四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圖書資訊科：掌理各項圖書資料蒐集、整理、保存、推廣圖書資訊服務、輔導鄉鎮市立圖書館，本縣圖書館。

二、文化資產科：掌理地方文獻、文史、文物、歷史建築、古蹟管理、保存、維護、本縣縣史館。

三、視覺表演科：掌理視覺藝術蒐集、典藏、陳列、展覽、畫廊營運、美化空間與公共藝術裝置。表演藝術音樂、戲劇、舞蹈推展研習、藝術團隊扶植輔導，藝術欣賞活動。

四、藝文推廣科：掌理藝文推廣、研究、輔導、宣傳、研習、編印刊物、文化
義工招訓、文化基金會輔導、鄉鎮市社區文化活動推動輔導。

五、傳統戲曲科：掌理本縣特色館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外館館務。

六、彰南演藝科：掌理本縣專屬演藝場地員林演藝廳外館館務。

七、行政科：掌理研考、公關、法制、文書、印信、出納、採購、財產及
庶務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編纂、輔導員、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
書記。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科，置科長、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科，置科長、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
項。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科，置科長，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為推展藝術與文化活動，得結合地方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藝術文化
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均為無給職，並運用義務志願服務人員。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定之，報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編纂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科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科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科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五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技士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技佐。